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说明

为落实《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规范因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触及相应刻度的披露要求。因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 及 5% 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 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在股本变动相关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的股本变动公告中，说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是明确上市公司股本减少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触及相应刻度的披露要求。因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在注销实施等股本变动相关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如果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三是明确触及或达到相应刻度的具体标准。增加一条释义，明确指引所称达到2%、5%、30%、50%，触及5%及5%的整数倍、1%的整数倍等具体持股比例的“达到”“触及”标准，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股东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优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十五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五日内”。